

2011年7月11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提出
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建議
跟進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關於“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章節，教育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議員在立法會 2011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帳委會報告書的議案辯論提出的主要建議，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個別學校的違規及不當情況

2. 教育局已密切跟進由審計署署長發現有關個別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違規及不當情況，至今大部分的個案已獲得解決及更正。教育局正處理餘下的個案¹，由於涉及複雜及／或法律問題，故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¹ 仍在處理中的個案例子：

- (a) 在帳委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提及的 13 所仍未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中，10 所已經簽妥合約。1 所學校預計將可於本學年完結前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另外兩所學校正與教育局磋商一旦學校停辦，應如何移交資產給政府的條文。
- (b) 至於 5 所仍在辦理成為非牟利團體手續的學校，它們與教育局在過往數月不斷就法律文件（例如「約務更替契約」和「校舍轉讓契約」的草擬版本）交換意見。

直資計劃工作小組

3. 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 2011 年 3 月開始運作。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直資學校的行政、管治及管理事宜，並會提出建議，以協助直資學校持續完善。檢視範圍將包括直資學校應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例如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施行及財務管理。

4. 工作小組及教育局皆認同，教育局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須與直資學校提升本身的管治及內部問責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因應直資學校享有較大自主權的本質，教育局會避免微細的監控直資學校的運作。長遠來說，加強學校的管治對保證直資學校的質素十分重要，當中包括在校內建立有效的監控機制，以及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向直資學校發出清晰指引、偵測及跟進關於學校運作及行事規則的違規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支援。只有在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方能實現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為家長提供更多的選擇及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發展。

5. 在過去數月，工作小組曾探訪直資學校，並召開會議商討建議的改善措施。工作小組預計須至 2011 年底方能完成討論及提交建議；然而，成員認為有些改善措施應盡早實施。有關的改善措施詳見下文第 6 至 14 段。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6. 教育局已在過去數月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獎助學金計劃)的施行。

7. 首先，就直資學校須從學費總收入撥出最少 10% 用作推行獎助學金計劃的規定，教育局已加強經審核帳目的匯報規定，務求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不當情況，俾能適時跟進。直資學校在本年度向教育局提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時，已按新規定填報有關資料。我們現正審閱直資學校提交的經審核帳目。

8. 此外，工作小組將會進一步考慮如何改善獎助學金計劃的實施，當中包括如何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

讀直資學校。在作出有關建議之前，工作小組認為提高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將有助家長了解計劃及評估子女是否符合申請獎助學金的資格，這些有關透明度的措施應盡快施行，從而使到準學生的家長在為子女選校時有所依據。為此，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7 月初發出通告，闡述下列的新措施：

- (a) 直資學校須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有關獎助學金計劃的運作和相關資料的表達方法，以確保家長和準家長容易明白有關詳情；
- (b)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及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有需要的學生〔包括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亦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內提供獎助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及在《學校概覽》內提供連結，連接至學校網站有關獎助學金計劃的網頁；
- (c) 直資學校須向獲取錄的學生提供獎助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夾附於錄取通知書內；
- (d) 視乎獎助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學校並應在獎助學金計劃中清楚列明，讓家長／準家長知悉；
- (e) 直資學校把學資處財政資助的申請結果通知學生時，須同時向合資格學生派發獎助學金計劃的申請表格；
- (f) 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在開學前處理新生的獎助學金計劃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預先繳付學費。同樣，學校如於學期中接到申請，亦應儘快處理；
- (g)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預先知道其子女可獲得

的減免額。這樣將有助家長決定是否申請該學校及／或申請獎助學金；以及

- (h) 教育局將在其網站提供連結，連接至個別直資學校的獎助學金網頁，以便有意為子女報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取得所需的資料。

學費調整

9. 教育局已即時（即由 2011/12 學年學費調整程序開始）推出多項新措施，改善直資學校的學費調整機制，讓家長掌握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支持直資學校的學費調整建議。

10. 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在諮詢過程中，須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的累積盈餘、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此外，如進行大型工程是上調學費的主要原因之一，直資學校須向家長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施工期及現金流量。教育局亦要求直資學校提交徵詢家長意見的方法及家長的意見，以考慮學費調整的申請。

財務管理

11. 在工作小組提出改善直資學校財務管理的建議之前，教育局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察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及執行現行有關運用學校資源的規定。

12. 首先，由教育局副秘書長領導的直資計劃專責小組將審視直資學校經審核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以確保教育局能全面檢視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並有效地跟進學校各項有關財務管理的改善工作。

13. 其次，從 2009/10 年度直資學校經審核帳目開始，直資學校須提供更詳細及全面關於學校財務狀況的資料，包括投資及在所有帳目下各項其他儲備的詳情。如發現不當情況，教育局將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14. 此外，我們正籌備於教育局內成立一支額外的審計隊伍，為直資學校進行更多的帳目稽核。當這支額外審計隊伍成立後，我們計劃每年為 18 所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預計平均每所直資學校將可每四年接受一次帳目稽核（現時每所直資學校每七年接受一次帳目稽核）。

未來路向

15. 工作小組將會在 2011 年年底前向教育局局長提交下列各方面的改善措施建議：

- (a) 加強學校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措施，包括學校人員的培訓，以協助學校以負責任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用資源；
- (b) 設定累積儲備上限及累積儲備的運用；及
- (c) 與香港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議會共同發展一套清單作為評估工具，以協助直資學校自我檢視學校在財務及人事管理的表現。

16. 我們在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將會向委員匯報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管治。

教育局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議案辯論
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主要建議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p>1. 學費減免計劃及獎學金計劃欠缺宣傳，家境清貧的家長或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沒有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阻礙基層兒童向上流動。當局及校方應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清楚列明申領學費津助的條件。</p>	<p>1.1 所有直資學校已按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的規定，將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載入學校章程，並上載到學校網站。</p> <p>1.2 另外，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工作小組認為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有助家長了解計劃及評估子女獲學費減免／獎學金的資格，亦可讓準學生的家長在為子女選校時有所依據。因此，這些措施應盡快施行。為此，教育局已於本年七月初發出通告闡述以下新增的改善措施：</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直資學校須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有關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和資料的表達方法，以確保家長和準學生的家長容易明白有關詳情；</p> <p>(ii)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及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有需要的學生〔包括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亦須在新生申請表格內提供獎助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及在《學校概覽》內提供連結，連接至學校網站有關獎助學金計劃的網頁；</p> <p>(iii) 直資學校須向獲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夾附於錄取通知書內；</p> <p>(iv) 視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學校並應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中清楚列明，讓家長／準家長知悉；</p> <p>(v) 直資學校把學生資助辦事處財政資助的申請結果通知有關學生時，須同時向學生派發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申請表格；</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i) 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在開學前處理新生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預先繳付學費。同樣，學校如於學期中接到申請，亦應儘快處理；</p> <p>(vii)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在學校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預先知道其子女將可獲得的減免額。這樣將有助家長決定是否申請該學校及／或申請獎助學金；及</p> <p>(viii) 教育局將在其網站上提供連結，連結至個別直資學校載列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詳情的網頁，以便有意為子女報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取得所需的資料。</p>
<p>2. 當局應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把規定的學費收入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監管直資學校申請及發放獎學金的程序，確保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不能入讀直資學校。</p>	<p>2.1 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通函中要求直資學校在本年遞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計帳目列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要求學校核數師在其報告中核實學校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數額是否符合教育局的要求。本局正檢視直資學校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p> <p>2.2 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見上文第 1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會繼續就其他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徵詢</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直資學校的意見。
<p>3. 直資學校應放寬申請學費減免的家庭的資產上限，讓更多清貧學生可以入讀。學校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撥備長期使用率偏低和有盈餘的情況下，應思考方法把盈餘用來幫助學生，例如放寬減免學費的申請準則，或資助學生參加課餘活動，亦可以考慮調低學費。</p>	<p>3.1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規定，若學校累積的獎學金／學費減免資助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須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交代如何有效調配該筆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可接受的調配方案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i)放寬發放獎學金／學費資助的準則；(ii)減收學費；(iii)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iv)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如海外學術參觀活動、交流計劃等。</p> <p>3.2 教育局已要求撥備長期使用率偏低的學校探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低的原因，並按需要作出改善。學校已積極回應，14 所使用率偏低的學校都已放寬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使更多學生受惠。</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 直資學校應先審批申請入讀的學生是否可獲提供獎助學金，然後才予以取錄，好讓他們在知道會否獲得津助後才決定是否入讀。</p>	<p>4.1 就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教育局已於本年七月初發出通告，通知直資學校新的改善措施，詳情見上文第 1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這些措施有助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入讀直資學校前了解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包括可獲資助的水平，從而決定是否申請入讀直資學校。</p>
<p>II. 收生</p>	
<p>1. 當局應設立機制，預留最少一成的直資學額用作中央派位，讓所有階層的學生有公平的機會獲派有關學位。清貧學生如獲派直資學校，就學期間的學費及活動支出，全應獲得資助，務求讓這些學生可以在安穩的環境下學習，以及保證學業上有能力的學生不會因為家境問題而無法就讀直資學校。</p>	<p>1.1 直資學校一貫會按本身情況訂定校本的收生準則。這不但是制訂直資計劃政策時所賦予直資學校的主要彈性，亦是直資學校的最大特色之一。教育局已要求直資學校制定合理而又合乎專業規範的收生準則，並在訂定準則時遵守公開、公正的原則。</p> <p>1.2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曾討論不同措施，以確保學生不會純因經濟問題而無法就讀直資學校。工作小組會在 2011 年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其看法，包括上文第 I 部分第 1 至第 4 點所述的改善措施。</p>
<p>在現時政策下，政府一般不會發放綜援學費特別津貼予直資學校的學生。當局應盡快檢</p>	<p>2.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討現行綜援政策，確保領取綜援的學生不會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沒有人讀直資學校的機會。</p>	<p>基本生活需要。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綜援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學費。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給予足夠時間，讓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作出合適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特別津貼給這些學生以支付至完成該學年的學費；期間有關學生可如其他有需要的同學一樣，向其就讀的直資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在下學年轉讀官立或資助學校。特別津貼會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小五或小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小學課程；以及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中五或中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中學課程。</p> <p>2.2 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見上文第 I 部分第 1 至第 4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p>
<p>III. 學費調整</p>	
<p>1. 當局應設立直資學校學費上限。現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只要不高於資助學校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倍，就可以獲政府發放全額的經常津貼。當局應改變現時向學校發放津貼的模式，如學校收取的學費高於</p>	<p>1.1 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向學生收取學費，用以為學生提供額外或高於標準的設施及支援服務，發展本身的特色。這符合政府推行直資計劃讓香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的目的。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會考慮的改善措施當中，會包括現時計算直資津貼的方法</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某個合理水平，政府的津貼額便應按比例減少。這樣可以鼓勵學校收取較低廉的學費，或避免學費不斷增加而擴大學校資源的差距。</p>	<p>及機制的相關問題，以防止學校收取不合理的高昂學費，並會在 2011 年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其看法。</p>
<p>2. 當局應監管直資學校學費的加幅，不應容許學校突然大幅增加學費。家長代表應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學費調整的事宜。</p>	<p>2.1 現時直資學校如欲申請增加學費，必須向教育局提交財政預算和理據。若直資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事前更必須諮詢全體家長並取得大部分家長的同意。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會研究個別學校的收支情況、預算、理據和諮詢家長的結果，確保學校的申請具充足理據及獲家長支持。</p> <p>2.2 為了增加直資學校加費的透明度，教育局已在本年度引入一系列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在諮詢的過程中，須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第二是倘若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學校須向家長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第三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提交徵詢家長意見的方法及家長的意見，以作考慮學費調整的申請。</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教育局應逐一審視每所直資學校的財政狀況，有大量財政儲備但沒有長遠發展計劃的直資學校，應該考慮降低學費，或撥出大筆儲備作獎助學金用途。</p>	<p>3.1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已提醒直資學校如累積過多盈餘，應考慮在無損學校財政的情況下減收學費，使家長和學生能直接即時受惠。</p> <p>3.2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每年提供政府撥款和非政府經費帳的儲備資料，如發現直資學校維持的累積儲備超出全年總支出，教育局會發信要求學校提交發展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盈餘協助學校發展。教育局亦會跟進有關計劃的落實情況。</p> <p>3.3 另外，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考慮不同措施以改善現時各項財務行事規則，例如是否需要為直資學校設立累積儲備上限及如何運累積儲備。工作小組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報告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IV. 直資學校的管治、行政及財務管理</p>	
<p>1. 當局應改善現時監管直資學校的機制，加強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對屢勸不改的違規學校要加強跟進力度。當局應就直資學校的管理，特別是在財務管理和監控方</p>	<p>1.1 現時，當發現學校有管理欠佳的情況，教育局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如發出忠告信或警告信和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等。假如學校的違規情況嚴重，並在教育局採取以上行動後，違規情況持續，在學生的利</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面，訂立清晰的指引。</p>	<p>益為大前提下，教育局會考慮停止該學校的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p> <p>1.2 為協助直資學校合適地運用資源調配的彈性，教育局已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當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4/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教育局通告第 12/2010 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教育局會持續完善，使指引更為具體到位。</p> <p>1.3 為了加強現行對直資學校的監察機制，教育局已設立一個系統風險分析機制，從不同方面分析學校風險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從而加強對直資學校運用經費的監察。</p> <p>1.4 另外，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如何加強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特別是在財務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讓學校能有效的自我監察和持續完善；小組的討論亦將包括如何改善現時教育局處理學校違規的機制，讓教育局可更有效處理學校的違規事宜。</p> <p>1.5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育局局長呈交建議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2. 當局應為直資學校的儲備金額設定上限，倘若金額超出上限，便應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或直接用於教學上。為儲備金設定上限，可以令學費有下調的空間。</p>	<p>2.1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每年提供政府撥款和非政府經費帳的儲備資料。如發現直資學校維持的累積儲備超出全年總支出，教育局會發信要求學校提交發展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盈餘協助學校發展。教育局亦會跟進有關計劃落實情況。</p> <p>2.2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已展開討論為直資學校設立累積儲備上限的需要，以防止學校累積過多盈餘。工作小組將會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並會在於2011年年底呈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建議。</p>
<p>3. 為了遏止學費不合理地增加，當局應規管直資學校學費的用途。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必須全數直接用於學生和教學，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包括擴建校舍。學校如要擴建校舍，必須循其他途徑籌措經費，而非用學費，以免增加學費上漲的壓力。</p>	<p>3.1 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向學生收取學費，用以為學生提供額外或高於標準的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改善學校設施及教學環境，以發展本身的特色。這符合政府推行直資計劃讓香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的目的。</p> <p>3.2 教育局認為目前審批加費申請的機制已能確保直資學校不會無故大幅增加學費。現時直資學校如欲申請增加學費，必須向教育局提交財政預算和理據。若</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直資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事前更必須諮詢全體家長並取得大部分家長的同意。在審批申請時，教育局會研究個別學校的收支情況、預算、理據和諮詢家長的結果，確保學校的申請具充足理據及獲家長支持。</p> <p>3.3 另外，為了增加直資學校加費的透明度，在本年度開始，倘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在諮詢家長時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等，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p>
<p>4. 直資學校供長遠發展的撥備應該只佔學費中某一個合理的百分比，而不是把學費悉數供發展之用，更不可以未有發展目標便先增加學費。</p>	<p>4.1 有關直資學校學費的用途及調整學費的現行機制，詳見上文第 3 點的政府當局回應。至於直資學校供長遠發展的撥備與學費的關係，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並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建議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5. 當局向直資學校提供的行政和發展支援的人手非常緊絀。教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共有153名官員，向所有學校提供行政和發展的支援。可是，在2010年只有5.4名官員介入直資學校的運作，等於1名官員支援13間直資</p>	<p>5.1 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用於直資學校的人手(5.4名)是在規劃人手分配時，基於直資學校與其他類別學校的相對工作量計算出來。即使區域教育服務處並沒有專門為直資學校而設的職位，在實際運作時，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因應需要，調撥人手。在過往一年為支援</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學校。當局的人手應與監管制度互相配合。	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發展所涉及的人手，實際高於 5.4 名。教育局會經常檢討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6.	直資學校應有恰當而具透明度的處事程序，因此須設立合適的規章制度，以及制訂行為守則，以供學校管理層、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從。有關的規章制度和行為標準須受監督，確保得以落實和執行。	<p>6.1 直資學校需要向政府、公眾及其持分者(包括家長)就如何運用資源提供優質教育問責。為此，教育局已不時發出指引，要求直資學校必須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謹慎及負責任地運用資源。直資學校應提高學校營運的透明度，並訂立妥善的管治架構及清晰的校本機制，發揮制衡及內部監控的作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及諮詢有關的持分者。</p> <p>6.2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正研究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加強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的監察，以協助學校改善學校的行政、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將會於 2011 年年底向教育局局長呈交建議前，繼續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V. 其他		
1.	當局須加快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的程序。對於拒絕簽訂服務合約的辦學團體，當局須主動了解其拒絕原因，加強與校方溝	<p>1.1 教育局已經實施以下措施：</p> <p>(i) 在接到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教育局會通知</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通，以尋求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法。</p>	<p>申請學校，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標準條款及條文，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是不會更改的。</p> <p>(ii) 就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學校辦學團體必須在學校以直資模式營辦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p> <p>(iii) 就校舍分配的申請，教育局會透過與辦學團體之間的來往書信及相關文件（例如校舍分配工作指引及申請表）清楚列明，要求學校於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前，或學校接收政府土地或校舍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教育局會於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或向校方移交土地或校舍。</p> <p>1.2 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中提及 5 所尚未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3 所的辦學團體已於過去數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1 所的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磋商後，已接受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經修改的條文，預計可於本學年完結前完成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約。餘下 1 所的辦學團體正與教育局磋商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條文，務求能盡快完成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p>

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約。
<p>2. 政府當局應公平對待其他資助學校，致力在公營津貼學校系統提供優質教育。直資學校能夠享有高自由度，並藉着額外的資源，實現更好的師生比例，並且普遍推行小班教學。其他資助學校亦應享有同樣的空間，可以發展個別特色，推行小班教學等的措施。當局必須重新審視現時資源分配的模式，以符合公平原則。</p>	<p>2.1 政府推行直資計劃是要讓香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為子女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直資學校的資助模式和營運彈性，是實現直資計劃政策目標的基本元素。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是兩類不同的學校，在不同模式下運作，因此，直資學校毋須跟隨管理資助學校的則例或規條。另外，即使資助學校沒有向學生收取學費，政府亦已實施多項措施，向資助學校注入資源，讓他們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再者，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下，資助學校享有充份的彈性和自主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p>

教育局

2011年7月4日